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扬攻坚指办函〔2025〕1号

关于报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函

扬中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经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科技局：

根据《关于报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函》（镇污治指办函〔2025〕11号）文件，为扎实推进我市新污染物治理各项任务落实，现商请各相关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有关要求如下：

一、报送内容

按照《镇江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镇污治指办〔2023〕92号，以下简称《方案》）中工作职责要求，报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情况，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进展：对照《方案》中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报送任务的完成进度、工作成效及亮点等。

2.存在问题：梳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3.下一步工作计划：明确本年度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

二、其他要求

请各有关部门明确一名联络员,于 3月 3 日下班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盖章扫描件及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至联系人微信（联系人：向义龙，电话：15705282268 微信同号）

。

附件：《关于印发镇江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3〕92号）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